

(格式5)

私有耕地租約期滿續訂租約申請書

收件永鄉民字第	號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	時

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20 條規定填具本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
字第 號私有耕地租約 張

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 9)

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

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承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承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

耕作位置圖(承租耕地之一部者才須檢附)

以下為租約期滿出、承租人雙方均申請時，出、承租人應補附文件：

108 年底全戶戶口名簿影本(應包含現住人口及非現住人口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，得以回溯確認 108 年 12 月 31 日該戶之實際人口數)

108 年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(格式 11)

108 年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(向國稅局申請)

108 年度所得資料記錄及 108 年度扣除額資料記錄(向國稅局查詢)

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向各稅捐處查詢)

對上開租約內承租地主 之耕地請准予依法續訂租約。

此 致
永靖鄉公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現 住 址：

電 話： 行動電話：

受 託 人： (簽章)

鄉公所核定情形	核定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課長	核 稿 鄉長
縣政府備查情形	備 審 查 查 人員簽章	主辦人員 主管課(科)長 核 稿	地政局(處)長 縣長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 2 份。在同一鄉(鎮、市、區)內，承租同一出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 1 份申請書。

二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

三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、全年生活費用明細表及全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於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自耕時才須檢附。